

第二章 台灣多元文化概論

葉玉賢

第一節 前言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地處歐亞大陸東南沿海一隅，在歐亞大陸和太平洋銜接處所形成的項鍊島群中，是面積不大卻蒼翠的福爾摩沙。早期中國大陸閩粵沿海生活不易而移民台灣，台灣因而逐漸成為由原住民和外來移民雜居的移民社會。

在台灣近四百年文化史裏，除了受荷蘭與明鄭的殖民統治之外，單從治台最久的滿清王朝而言，雖台灣是以漢文化為主軸，但也被緊接統治台灣的日本文化洗滌了更多的新興文化，並且又帶來滿清王朝覆亡後，民主自由頹圯的中國文化。到了七十年代國民黨政權襲台，不得不開啟對外經貿的財經營運，開放學生出國留學、接納歐美西方文化與價值。因此之故，所謂「台灣文化」涵融了原住民、荷蘭、中國、日本乃至歐美文化，是具多元世界文化及台灣獨特色彩的文化。

近年來，台灣更捲入全球化的浪潮，使得多元文化的要素在台灣大放異彩。事實上，台灣在四百年來的外來統治時，即已捲入全球化的浪潮；而在此近代化的過程中，台灣迅速吸收近代文化的優異表現，就充分顯示其深具海洋文明的體質。雖然各種外來政權的不同文化營運，對台灣造成交會衝擊、形成錯綜複雜的影響，但台灣卻能迅速而適當地予以吸收，且使之相輔相成、百花盛開。例如我們生活裡充斥著哈日哈韓風，看日本電視劇，迷戀日本料理，或在國家兩廳院聆聽西洋古典音樂或本土舞台劇。另一方面，在民俗、信仰、宗教的生活面，春天的踏青掃墓、夏天的中元普渡、秋天的重陽敬老、冬天的團圓過年，無論是媽祖遶境或佛陀誕辰，台灣則又呈現出另一種漢文化的景觀。

原屬行政院轄下的「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今（2012）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從此將原本以「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施政，在全國性與地方性的文化政策上扮演規畫者與推動者的角色」為政策宗旨，努力轉化為強調台灣在面對整個亞洲區域文化板塊勢力移動的角色定位（文化部，2012）。故文化部於今年成立之始，龍應台部長即強調文化部的任務在於解決文化業務長久以來面臨的人力及資源上的困境，故將政府組織中原本分散的文化事務予以整合，並且，更重要的是能營造豐富的文化生活環境，激發保存文化資產意識。故在文化部的官方網站上，顯見台灣在「文化」事務活動上的概念化、制度化和運作化。例如除原先文建會原有的業務範疇外，並納入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產業等六向相關產業，並縮編教育部轄下的五個文化類管所（文化部，2012）

為了讓台灣的「多元文化」樣貌更為廣泛與深化，文化部更於今年七月舉辦一系列的文化國是論壇，其中，在七月19日召開文化部19日召開「韓

流、陸流、華流、臺流—如何建立臺灣的影視音國際網絡？」文化國是論壇。在與會論壇中，文化部部長龍應台以及與談人黃舒駿、相信音樂董事長陳勇志、綜藝節目製作人薛聖棻、三立電視台行銷副總張正芬等人，針對臺灣的影視音產業在面對強勢韓流入侵，以及中國市場磁吸效應的內外夾擊下，該如何同時壯大影視音產業、並加強「台流風潮」塑造等議題進行討論，由此可見，我國對「多元文化」議題的討論越趨多元，融合了本土以及全球化的脈動。

本章從幾個面向來介紹「台灣多元文化」，包括多元文化的思潮及其意涵、台灣多元文化的發展脈絡與現況、以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在台灣幼兒園的實踐上著手。

第二節 多元文化的思潮及其意涵

所謂「多元文化」包含了「多元」與「文化」兩種要素，「多元」是指尊重差異，讓不同的聲音、看法與價值觀得以展現。「文化」則是抱持不同世界觀、操持不同的語言及擁有不同的生活風格等等，皆代表不同的文化。Parekh (2000) 層區分「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 與「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 的差異，所謂「多元文化」係指陳文化歧異性的事實，如多元文化社會 (multicultural society)；而「多元文化主義」則是指對上述事實的回應方式 (Parekh, 2000)。然而，事實上，在「多元文化」此概念尚未出現之前，世間上既以存在「多元文化」的事實，在那之前的社會中早已存在多個特異的文化群體，而文化團體之間仍就是有接觸互動的。「多元文化」的概念之所以受到重視，而各國的發展不近相同，有其背景因素。茲略述如下。

一、 美國多元文化意涵演變：

美國多元文化意含的演變最早可追溯到 1960 年代的「民族振興運動」(Ethnic Revitalization Movement) 及「民權運動」(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此兩項運動的訴求在反抗優勢團體的宰制、主流文化的霸權，要求正視多元文化並存的社會現況。到了 1980 年代，「多元文化」的意含則從以往的黑白種族問題，漸漸延伸對美國弱勢團體的關懷，有關移民議題、女性主義以及同性戀等強調「以文化為名」的多元文化運動，成為 1980 年代後「多元文化」意含的要素。(Joppke & Lukes, 1999, 引自教育部, 2010)

二、 加拿大

加拿大是另一個提倡多元文化運動的主要國家，該國也是一個由多元民族所

組成的社會，除了早期就居住於加拿大、有「第一國族」(First Nations)之稱的原住民之外，來自世界各國的移民人口構成了加拿大多元民族社會的主體(單文經，2000)。加拿大為了因應 1970 年代英法兩大語裔的族群衝突與認同問題，在 1971 年的「雙語架構下的多元文化政策」(A Policy of Multiculturalism within a Bilingualism Framework)中，首先提出「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概念，並且在 1988 年制定了〈多元文化主義法〉(Multiculturalism Act)，此法的制定，使得「多元文化主義」的概念在 1980 年後，成為加拿大立國的基本原則與理想(單文經，2000；劉美慧，2011)。

三、 從「多元文化」到「多元文化教育」

從人類的發展史來看，每個種族都有其文化論點，不難看到多元文化並存發展的痕跡，故「多元文化」於焉形成。但隨著全球化的浪潮，勢必造成文化間的衝擊，從「多元文化」到「教育」的議題關懷上，多元文化教育素養的培養也因應新元素的納入而必須給予更多的關懷。根據 Banks 和 Lynch (1986) 的觀點，多元文化教育的發展源自 1960 年代與 1970 年代間，如上所述，係源自西方民主社會的民族復興運動，該時期強調「民族研究」，內容偏向於探討各民族的歷史、文化、科學、人文，目的在使少數民族的學生能夠在學校享有與多數民族學生相同的教育。到了 1980 年代，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有了改變，不再只是針對少數民族的歷史文化，而是徹底解構學校環境，使具有不同特質的團體，如少數民族、婦女、低社經背景、身心障礙者、特殊需要的學生，都能獲得公平受教育的機會(引自林素卿，2006)。

從「多元文化」到「多元文化教育」的關懷中，Banks (1989) 指出，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思想、一種哲學觀點、一種價值取向、一種教育的改造行動，和一種以改變教育的慣性結構為主要目標的過程。簡言之，Banks 認為，多元文化教育不僅是一種概念，一種教育改革運動，也是一種繼續的過程：

- (一) 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概念」：所有學生不論種族、性別、社會階級或文化族群，在學校應享有相等的學習機會。
- (二) 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教育改革運動」：試圖改變學校和教育機構，使來自不同種族、性別、社會階級或文化族群的學生能有相同的學習機會。多元文化教育要改變的不只是課程，還包含學校整體和教育環境。
- (三) 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繼續的過程」：不論我們多努力的要消除性別歧視、種族主義、殘障歧視等問題，它們仍有某種程度的存在。由於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無法完全實現，因此必須持續的促進所有學生教育機會均等。(Banks, 1989；引自王婷瑟，2011)

質言之，Banks 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是國家之內，著眼於種族間的多樣性、公平性和公正性的問題，主張所有學生，不論性別、社會階級、民族、種族、宗教、

特殊性或文化特質，在學校中都應該獲得平等的學習機會。Tiedt & Tiedt 即指出多元文化教育是在引導學生去研究其他國家的文化，認識特定語言或宗教族群的文學和傳統，建立地球村的概念，目的是能與不同文化的人共存於世界。Bennett 認為，多元文化教育不是要求少數族群放棄自身的文化傳統以便融入主流社會文化中，亦即非文化的同化或融合，而是容許少數族群保有自己文化傳統，在社會和諧共存目標下，各文化彼此尊重（引自詹秀員，2006；林素卿，2006）。

職是之故，在多元文化教育的氛圍中，文化的相互影響並非單純的「同化」或「合一」，故「多元文化教育」強調的是尊重差異，換言之，「差異」(difference) 是多元文化教育最主要的立論基礎。然而，吾人在處理差異問題時，則必須認知「差異不必然是低劣；差異但不是缺陷」，也就是尊重個別差異，並有權在不必放棄獨特自我認同下，積極參與社會上各種生活（譚光鼎，2000；林素卿，2006）

第三節 台灣多元文化的發展脈絡與現況

一、台灣多元文化的發展脈絡

從第二節多元文化的意涵演變來看，多元文化是一個動態且持續發展的概念。然而，台灣何時才變成真正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乃至無論在族群人口、性別、宗教與其他文化活動上，台灣皆表現令人讚嘆的多元文化風貌？以下整理說明。

張茂桂（2002）詳細的將台灣的「多元文化」樣貌形容為「散漫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 的過程，參混了早期的「多元化」論述（1980 年－）、「說母語與鄉土教育運動」（1987-1990 年）、「社區總體營造」（1994 年－）、「原住民運動」、「教育改革」（1994－）、以及台灣共和國「立憲運動」（1989-1994 年）等論述間「散漫」的搭架，及知識份子與社會運動者同時向北美與澳洲政治與文化經驗學習，共同交織為一個「勝出」的政治正確意識。最後，形成以「四大族群」為主，「兩性平等關係」為輔，參雜「鄉土文化」、「母語」懷舊的「多元文化」（張茂桂，2002；劉美慧，2011）

承繼上述，台灣社會對於多元文化的現象，隨著八零年代原住民運動與客家運動的發展而逐漸重視起來。游聖冠（1997）指出，1980 年代的社會運動開啟了台灣社會更多樣文化的門；「多元族群」的問題隨著社會運動的發展而越形突顯（游聖冠，1997）。另外，此時的台灣社會面臨到一個兩難：一方面台灣需要一個共同的國族認同；一方面族群差異也需要被重視與強調。換言之，為了整合與構連不同的文化差異，「多元文化台灣」看來似乎是一個較好與較為寬廣的認同方式。

不過，台灣社會到了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卻有了不同的多元文化樣貌。台灣的多元文化發展表現在政治走向民主化、社會運動風起雲湧，昔日許多遭受壓迫的少數族群及弱勢團體也起而抗爭已謀求合理的對待。例如原住民提出「正民」的

訴求，成立「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開啟了長達十幾年的「原住民正名運動」，最終在 1994 年 8 月 1 日，國大修憲將憲法增修條文的「山胞」修正為「原住民」。1997 年 7 月，國民大會修訂憲法，擴充了「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的字句。2001 年底，前總統陳水扁參加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族群和諧、客家心願」活動，再次強調我國是一個多元文化國家：

中華民國是一個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的國家，《憲法》中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這就是我們的基本國策。肯定多元文化，表示不同文化的各族群、各民族是一律平等的，是彼此尊重，是和諧相處、共存共榮的（中華民國總統府，2001，引自劉美慧，2011）

在陳水扁執政期間，民進黨的多元文化政策強調建立各族群相互接納、共同參與國家建構的公民社會，完成政治民主化之後的第二波社會文化改革任務。故在 2004 年提出《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作為國家認同與族群議題上的指導原則。在「多元文化」的原則上有三項，包括：

第一，「摒棄同化融合政策、邁向共存共榮：鑒於族群文化的多元是國家的資產，我們摒棄壓迫的同化政策或片面的融合政策，主張尊重差異、共存共融的多元文化政策。

第二，推動跨族群交流以及促進族群和諧：政府應繼續支持各族群文化的傳承和發展，並積極開拓跨族群文化交流的公共領域，提升國民的多元文化涵養，以促進族群關係的和諧。

第三，建立台灣為全球多元文化國家典範：我國為因應全球化，應積極推動多元文化政策，並成為族群文化多樣性之全球努力的實踐模範，繼民主化之後，建構一個文化多元、命運一體的新國家。

不過，值得深思的是，在前總統陳水扁下台之後，馬英九總統執政下的「多元文化政策」仍積極推動客家或原住民族群的各項文化認識、正名運動與自身文化認同的建立，直言之，儘管客家與原住民在台灣是「相對少數」的族群，但並非全然是「絕對弱勢」；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原住民委員會等機構建立的合法性，可見其具有政治正確的目的。故在馬英九執政之後，立法院已於民國 99 年元月 27 日通過《客家基本法》，明確定義客家人的認定方式，即「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莊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並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融之族群關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此外，為了發揚客家文化精神，文化部預定在 2013 年台灣燈會客家文化展覽館，邀請桃、竹、竹市、苗栗四縣市美術協會的藝術家，針對「客庄 12 大節慶」的主軸，預計在義民節前合力進行巨幅的客家畫作（文化部，2012），顯見客家文化在台灣社會的展現力。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開展，國與國之間的距離縮短，移民人口的注入漸趨成為台灣多元文化的主要風貌之一，使得我國的多元文化政策也納入新住民的文化要素。林振春（2006）指出，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的引進，係屬資本主義本質的展現，隨著全球化與資本主義的擴張，台灣亦在近年來置身此一全球化婚姻供應鏈之中。因此，台灣社會環境與人口結構快速變遷，不僅聯外婚姻倍增，外籍配偶數及新台灣之子亦與日俱增（林振春，2006）。王宏仁（2001）也指出，近年來台灣跨國婚姻的形成原因是來自台灣社會階層化的結果，造成部分台灣男性必須迎娶外籍女性，來補充正式的勞動市場與非正式的家庭勞務之勞動力。這些新移入的外籍配偶就成為社會接層下國際勞動力的一環。（王宏仁，2001）

然而，在「新移民」或「新住民」等概念提出之前，國內習慣以「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等概念稱呼之，對此族群投以不正當的偏見與歧視。事實上，如阮曉眉（2011）指出，「外籍新娘」並非新穎的議題，不論是在日常生活接觸、報刊雜誌報導或是學術研究的討論中，「外籍新娘」早已是個無可否認的「社會事實」。我們無法對這群落腳於台灣這塊土地的國際移民視而不見。她們是台灣社會的一部分，共同建構台灣的社會圖像，同時亦是勾畫台灣史不可或缺的一塊拼圖（阮曉眉，2011）。

故教育部在 2004 年制定「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以「牽手、學習、在台灣：文化、交流、一家親」為主軸，藉由相關組織、策略、資源等實施策略，提供新移民女性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共同機當屬於台灣的新文化。故教育部明列該計畫的目標有三：

- 第一，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 第二，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營造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
- 第三，促進新台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2007 年之後，我國多元文化教育的脈絡則觸及到各個教育階段的學生，因此教育部在 2007 年制定《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內容包括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等，補助對象包括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移民子女、低收入戶家庭學生、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身相障礙學生等，希望藉由提升教育的環境與資源使其獲得良好之發展，並能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以便平衡城鄉差距。

到了 2010 年，教育部召開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即以「精緻、創新、公益、永續」四大主軸貫穿教育革新的十大中心議題，其中「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即為十大中心議題之一。申言之，該議題將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並列為同樣重要的定位，以區隔三者的區隔性與統整性。而吾人可發現，台灣的「多元文化教育」是侷限在原住民教育及新移民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實施至今，教育部仍持續關注新移民子女的生活適應、學習適

應、課業輔導即新師溝通等課題，並將「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改為「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劉美慧（2011）指出，方案內容包括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習會、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等。另外，在課程方面，教育部此項計畫則分別針對外籍配偶、新台灣之子與社會大眾提供多面向的實施方針，例如舉辦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辦理多元文化週等活動。整體而言，該計畫強調文化的理解與尊重，透過介紹外籍配偶母國文化、服飾、飲食及音樂藝術等各項特色，以加強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知認知。一方面在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另一方面在促使國人接納異文化，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劉美慧，2011）總而言之，台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且是動態以及持續進行的多元文化社會，顯見台灣的多元文化發展已漸趨成熟。

二、台灣多元文化現況

在台灣的族群人口方面，台灣目前有四個文化系統，分別是客家文化系統、福佬系統、原住民族文化系統，以及大陸系的文化，而主要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則已是另一個新興的文化系統。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截至今（2012）年為止，台灣總人口數約有兩千三百多萬人口，各大族群的分布（單一族群自我認定）中以福佬人所佔最多（67.5%），其次為客家人（13.6%），「大陸各省市人」次之（7.1%），原住民則僅為 1.8%（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2）。在原住民的人口成長部分，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今（2012）年為止，全台原住民總人數為 523,498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有 246,407 人，山地原住民則有 277,091 人；男性原住民略少於女性（256,279 < 267,219）（內政部，2012）。

在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的成長方面，根據內政部 2012 年的統計，從民國 76 年 1 月底至民國 101 年 5 月底，台灣的外籍配偶人數（不包含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已達 465,053 人，約佔總人口的 32.72%。其中以越南籍最多（86,645 人），約佔總外籍配偶人數的 18.63%。其次為印尼籍（27,453 人，5.9%），第三與第四位分別是泰國籍與菲律賓籍，各有 8,328 人（1.79%）與 7,314 人（1.57%），而來自大陸與港澳地區者則共計 312,903 人，分別各佔 64.58%與 2.70%（內政部，民 101）。

男女外籍人口在各原籍國的比例上，男女性別比例也相差懸殊。以越南為例，男性越南籍人口僅累積為 309 人，女性卻高達 86,336 人（內政部，民 101）。再者，王婷瑟（2011）曾根據內政部統計整理發現，台閩地區六年嬰兒出生數一按母親國籍分，以民國 94 年至民國 99 年台閩地區的嬰兒出生數來看，其中生母為東南亞籍 62,800 人，佔總外籍配偶子女的 51.7%。換言之，東南亞籍配偶子女佔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的半數以上（王婷瑟，2011）

各族群人口比例之懸殊也交叉反應在區域分布上。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民國 99 年的各族群人口分布的研究報告顯示，客家人分布縣市比例較高者依序為新竹縣、苗栗縣、桃園縣與花蓮縣。福佬人則依序為彰化縣、台南縣、台南市、金門縣與雲林縣。大陸各省市人比例最高者為連江縣，其次則為台北市。原住民的分布則集中在花東與屏東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另外，根據內政部今（2012）年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各項資料調查結果發現，在調查受訪人數的有效樣本當中，港澳地區配偶 67.6%集中在北部區域，大陸地區配偶亦以北部區域為主占 46.7%，其次為南部區域占 27.8%，再次為中部區域 21.5%，而中部是唯一大陸配偶人數少於外籍配偶的區域，顯示中部區域以外籍配偶為主。

另一方面，台灣族群的多元也反映在族群間的文化混雜（cultural hybridity），各族群語言的交互混用與通婚，「文化涵化」與「文化適應」是台灣族群多元文化的重要過程。例如台灣清治時期來自梅州、潮州及惠州客家人，因閩南人優勢人口的關係而徹底「閩南化」：形成不再使用客語，而使用閩南語的「福佬客」族群。

其次，在宗教多元方面，宗教多元是另一個型塑台灣多元文化風貌的要素。根據內政部 100 年底各宗教寺廟與教會（堂）概況統計，目前國內登記有案的寺廟約 1 萬 1,968 座，近 5 年來則增加了 317 座，增加率為 3.7%。若按宗教來分，以道教寺廟占最多（78.2%），佛教寺廟次之（19.7%）；其中，各縣市則以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現居，三縣市均超過一千座，合計佔三成五。（內政部，2012）就信仰人口而言，台灣除了為數近 10%的基督徒以外，佛教與道教為台灣兩大宗教，大部分台灣人信仰佛教與道教。換言之，此融合佛道的民間信仰對台灣社會保持強大的文化影響力，各地有其反映當地特色的文化祭典與慶典。

再者，台灣在性別多元議題上也投入非常多的關注的。性別平等已是全球關注的議題，我國在性別平等的努力上則備受國際讚揚。例如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調查，從「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國會議員代表比率」、「25 歲以上中等教育人口比率」及「勞動市場參與率」等項目綜合評估來看，在全球 139 個接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4，僅次於荷蘭、丹麥、瑞士，優於其他的亞洲地區國家，顯示我國在性別平等的努力與成果，受到國際普遍的肯定（行政院新聞局，2011）。

為了使性別平等的概念確切落實在教育活動上，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延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基礎，於同年 9 月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已十餘年。在民國 93 年即成立第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時教育部前部長杜正勝即在會中決議該委員會所規劃推動任務，包括政策、法規、學校及社教機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督導考核及包括課程、教學、評量、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等（教育部，民 93）。

「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則因制度的成立與運作化而有了相當豐碩的成果。

隨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教育部已從民國 94 年至 98 年挹注相當多的預算，累計高達三億元。(教育部，民 98) 另外，教育部的「性別教育資訊網」所關懷的議題亦目不暇給，除了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之外，尚包括「課程教學」、「社會推展」、「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等範疇，其中「社會推展」則結合廣播節目、電視節目以及優良讀物的推廣。

然而，民間非政府與非利益團體在「性別平等」的倡議上也不遺餘力，表現在女性就業與同志平權等增權益能運動，以及軟性地透過藝文活動來紮根性別平等的理念，相較於政府部門，民間團體的倡議有過之而無不及。

首先，在女性就業上，台灣女性就業的不均等一直與教育機會選擇上的不均等有密不可分的關係。50, 60 年代的台灣女性雖已正式進入就業市場，但卻將女性視為「補充性勞動力」，當國家需要大量勞動力時，便以經濟動員的方式鼓勵女性投入，然在遇到經營不善或經濟不景氣時，卻又先拿女性開刀，首先被裁員的通常也是女性。在這樣的情勢下，女性即使大量投入勞動市場中，仍舊是屬於弱勢的一群，尤其是在階級與性別的雙重因素下，更是弱勢中的弱勢。

但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之工作機會增加，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近 3 年間均接近五成左右，根據主計處的報告指出，98 年為 49.62%、99 年 49.89% 與 100 年 49.97%，平均就業人數由 98 年 450.2 萬人續增至 100 年 470.2 萬人，顯示女性不論勞動參與意願或就業機會均呈提升。女性工作條件與就業環境已逐漸改善，100 年女性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服務業部門占 70.46% 最多，從事之職業則由過去之生產操作人員，轉以服務工作人員、事務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為主，此外，女性占男性受僱員工薪資之比率，亦已達八成左右(主計處，2012)。

然而，女性就業上的不均等近年來則有明顯的城鄉差距，而男女在各大城市的人口數有明顯的拉鋸，此與城鄉流動的現象有明顯的相關。根據內政部今(2012)年的人口調查顯示，台灣各大城市以台北市男女人口相差最為懸殊，平均 100 個男生只有 92 個女生。五個都會區除了台南市，都出現女多於男的現象。若依照年齡區分，根據 99 和 100 年度統計資料，都會區零到 14 歲人口男女性別比，都是男多於女。15 歲到 64 歲的工作人口群中，女性比率則超越男性，顯見男女性別平權的具體實踐。

另一個反映性別平權的議題，是近年來台灣藝文活動的素材漸漸以同志議題為主要對象，有關同志議題在藝文活動的活躍，尤以高雄市螢火蟲劇團的表演最具代表性。「螢火蟲劇團」創團至今已近 18 年，該劇團一直以來堅持探討同志議題或故事，不僅提供劇場市場觀眾新的消費選擇，累積觀眾群及口碑，成為台灣表演生態中唯一的主題劇團，且多元化了台灣本土舞台劇在性別議題上的關注，堪稱性別平權在文藝活動最成功的示範。

第四節 新住民子女教育在台灣幼兒園的實踐

隨著新住民子女在國內人口比例上的增加，有關新住民子女在台灣多元

文化教育上的意義愈顯重要，國內許多學術社群也關注了相當多的課題，並且累積了許多成果。有者從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文化調適問題的關係，找出新移民家庭子女讀寫能力落後的原因，認為最大的學習障礙，來自語言與文字上的差異。（張鈿富，2006）有者則發現外籍配偶常因擔憂子女學不到標準的國語，而失去子女與母親之間的互動機會，影響所及，外籍配偶的語言溝通能力，著實影響新住民子女的語言發展，新住民子女的語言發展遲緩比率影響在校成就表現（高玉靜，2006）。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為研究主題的研究中，以往政府與學校強調以提升學習能力為主，現在則轉向培養不同文化背景族群之間認識彼此、適應能力與相處能力上，甚至也有研究學者以行動研究和文化回應的方式來實踐多元文化教育的意涵。

承繼上述，台灣雖原本就存在著「多元種族文化」的事實，但隨著「新台灣之子」的人數增多、且其彼此間的「原母國」文化並不相同，使得我國幼兒的「多元文化教育」實踐更須因應新局勢而有不同的多元文化內涵。此時，實施多元文化教育將有其必要性。張茂源與吳金香提出幾項具體解決策略，茲整理略述如下。

一、提供個別化或適性化的課程設計

Banks（1993）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應針對少數族群或經濟地位不利的學童，讓他們了解各族群的文化及價值差異以消弭歧見與對抗。由於新台灣之子本身的文化及成長背景有所差異，其家庭文化資本較處於「相對不利」的灰色地帶，故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內容的設計宜符合新台灣之子的學習需求。

二、多元文化觀的充實與落實

學校教育工作者應充實本身的多元文化觀，以多元發展的角度來協助新台灣之子融入校園當中，同時也引導其他學生以正確的態度來對待台灣之子。例如透過培養解決衝突的能力、轉化學生偏見行為、以及將偏見不公與衝突的議題納入課程當中，以便對學生能有正面的影響。

三、學校級教師應更多關心新台灣之子

由於新台灣之子多半來自低社經地位背景的家庭，故相較於其他學生，甚至同樣是「新住民」，但其母親或父親是來自美加等所謂「已開發國家者」的學習成效也較為弱勢。故在家庭無法獲得支持的前提下，學校應提供更多的關心給學童。

四、幫助發展正確的自我概念

台灣已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新台灣之子與我們生活在同一環境與時空

中，對新住民子女而言，學校可以透過改變課程結構，融入各種文化或團體的觀點，幫助新台灣之子建立自我概念與文化認同、人際關係及學業成就上正面的成效。

五、營造合作學習情境

學校及教師應該致力於為新台灣之子營造一個合作的學習環境，例如透過「異質分組」的方式在團體規範與分享、角色表現與責任分享、欣賞他人獨特優點、合作互動的學習等影響中，使他們和班上其他同學培養合作、互助、信任、分工、負責任等態度。

六、提供結合學校內部與社區資源的教育服務

學校整體機制在外籍配偶融入在地文化中扮演重要橋梁的角色。學校除了在內部教導學生學習具備多元文化之認知與價值觀之外，更應結合社區資源提供辦理各種新移民家庭所需的親職教育活動或是各項家庭教育活動，除造就「新台灣之子」外，更進一步服務學校子弟的家長，發揮學校作為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的根據地的功能（張茂源與吳金香，2007）

第五節 結語

「多元文化」在台灣早已是一個社會事實。從本章的了解可知，台灣的多元文化有其歷史變遷，近年來新住民文化則逐漸成為「台灣文化」中不可或缺的要害。然而，台灣的「多元文化」內涵雖具有多元混雜、理論間相互架構的性質，但有關建構「台灣多元文化」論述的理論架構卻仍缺乏概念檢視與價值論辯的窘境。事實上，台灣的「多元文化」容易變成各唱各調的鬆散概念，而落實在學校中的「多元文化教育」時，學校也容易以各自表述的方式實踐自我認定的多元文化教育，而這些做法都只能反映多元文化的表面意涵。

因此，當學校教育被社會大眾期許作為領導社會改革來落實社會正義或教育公平的理念時，我們理應更有理由去解構多元文化教育的意涵及實際操作的困難與挑戰，藉由釐清迷思與困境，幫助學校成為多元文化真正解放的場域，尤其是從幼兒園教育開始。

參考資料

文化部（2012）。客家山水風情畫融入人文，凸顯台灣燈會客家文化亮點。今日新聞，2012年7月12日。

王宏仁（2001）。社會接層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1，99-127。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市：群學。

王婷瑟（2011）。國小社會領域教科書東南亞教材內容分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埔里。

內政部(2012)。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原住民人口數，取自內政部官方網站網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林素卿(2006)。從新住民女性議題談多元文化教育師資之培育。研習資訊，23(5)，頁7-14。

巫博翰、賴英娟、張盈霏(2008)。從多元文化教育談「新台灣之子」之學習輔導策略。研習資訊，25(1)，頁63-69。

吳明儒(2009)。社區多元文化與社會包容之探討：以台灣新移民女性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7，頁99-112。

阮曉眉(2011)。台灣「新移民女性」的認同、涵括與整合，發表於2011年輔仁大學「疆界與交融：生活實踐下的新移民」研討會，台北：輔仁大學。

唐宜楨、陳心怡、劉邦立(2010)。淺論女性新移民社會關懷－以人權為主軸。社區發展季刊，130，頁144-155。

張茂桂(2002)。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載於薛天棟主編〈台灣的未來〉(頁223-273)。台北：華泰文化。

張建成(2000)。多元文化教育：我們的經驗與別人的經驗。台北：師大書院。

張碧如(2006)。外籍配偶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議題之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4，頁367-374。

梁世武(2009)。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8(3)，頁33-62。

夏曉鵑(2005)。解開面對新移民的焦慮。學生輔導季刊，97，6-27。

譚光鼎(2008)。被扭曲的他者：教科書中原住民偏見的檢討。課程與教學季刊，11(4)，27-50。

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慧(2010)。多元文化教育(第二版)。台北市：高等教育。

劉美慧(2011)。我國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與困境，載於我國百年教育回顧與展望。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2010)。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十大中心議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教育部。

張嘉育、黃政傑(2007)。台灣新移民子女教育課題與方向－多元文化教育概念之重建。課程與教學季刊，10(1)，頁1-20。

Banks, J. A. (1994). Multicultural educ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goals. In J. A. Banks & C. A. M. Banks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Bennett, C. I. (1990). Comprehensive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oston: Allyn & Bacon.